

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第4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建源	57年05月08日	男	臺中市	無	大齡國小 大德國中 青年高中畢	何安民防幹事 議員服務處特助 後備指揮部輔導員 海軍陸戰士校 79期	路平、燈亮、水溝通 爭取社區長青活動 活動中心開放 一通話站，到府服務 服務距離，幸福仁愛里 爭取樂齡學習中心
2		張耀祖	43年10月11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1.明道高中畢業。 2.空軍通信技術學院專科班畢業。	1.原省轄台中市第16、17、18屆院轄台中市第1、2、3屆里長。 2.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第1、2屆理事長。	1.改善四平路與中清路口交通壅塞問題。 2.成立愛老訪視團，每月定期訪視社區長輩，讓社區成為老人安心、中年、青年朋友放心，兒童開心的社區。
3		孔令民	45年08月02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中原大學商管碩士、陸軍官校正48期	三軍大學戰爭學院、三軍大學陸院戰研班、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、陸軍砲兵飛彈學校正規班、全國模範勞工、山東同鄉會監事、南亞技術學院講師、進修部學務組長、國防部人事次長室人力處長、陸軍總部戰督組長、戰術監察官、砲兵指揮官、砲校示指部指揮官、裝甲旅營長、科長、連長、排長	一、爭取各項建設與福利，規劃汽機車停車場及動線，建構人文社區。 二、有效運用活動中心，辦理歌唱班、舞社等才藝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情誼。 三、整體規劃市場商家，美化招牌藝術空間，打造優質生活圈。 四、完備監視系統編，建構全面安全機制，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五、強化巡守功能，密切聯繫警方，提升社區整體治安。 六、定期消滅噴藥，潔淨地下水溝及防火巷，維護全里環境衛生。 七、關懷銀髮族及婦幼舉辦免費健診，協助申請殘疾、急難救助、敬老卡及年金。 八、照顧長輩、低、中低收弱勢家庭，鼓勵長輩走出戶外參與聯誼活動。 九、加強E化服務，暢通關懷網絡，掌握里民意見立即回應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居住市、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3. 選舉投票所之注意事項(請參閱附表一)。

1. 不得於投票所拍攝影相機、相機或錄影機等電子設備。

2. 投票所內不得有人民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鏡子6歲以下兒童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投票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場投票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納稅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不得於投票所拍攝影相機、相機或錄影機等電子設備。

7. 選舉人照鏡子後，不得將鏡頭露出於他人，倘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依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，自行闡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：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，喧鬧或干擾歡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撕毀誘使之選舉票或撕毀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逕投棄權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. 將選舉票或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6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7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6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7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8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9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0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1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2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3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4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5. 不得將票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